

專案質詢

8-1-11-087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有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之行為。惟出版品銷售管道甚為多元，除實體店鋪外，各類虛擬通路業者，亦藉由各式數位媒體管道供未成年者線上試閱與販售。爰此，本席主張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現行限制級出版品之數位販售及管理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兒福聯盟所公布「2012 年兒童使用 3C 產品現況調查報告」指出，近七成家長未全程陪伴孩子使用 3C 產品，除了造成親子互動之隱憂外，網路上的色情、暴力等不當資訊，都是隨之而來的困擾，而這些危險都讓家長擔憂。
- 二、目前數位虛擬通路所設置之年齡認證機制，無法確實防止兒童少年購買限制級出版品，甚至提供線上試閱服務，以致兒少容易接觸色情、暴力等不當資訊，現行保護其身心健全之機制，並未發揮作用。
- 三、為落實出版品之分級與販售管理，全面防堵兒少接觸色情、暴力等不當資訊，政府責無旁貸。本席主張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現行限制級出版品之數位販售及管理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